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和中国石化网站（http://www.sinopec.com）的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1.2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028	0386	SNP	SNP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春光	黄文生	黄文生	郑保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电话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470,355	1,451,368	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81,474	594,483	14.6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2	58,214	15.9
营业收入	1,040,362	1,356,172	(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27	31,430	(2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31	31,354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37	(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2	0.269	(24.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02	0.268	(24.6)

2.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益	40,543	52,268	(22.4)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5,394	32,543	(2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1	0.279	(24.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11	0.277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2	58,214	15.9

项目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470,355	1,451,368	1.3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80,085	593,041	14.7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915,654户，其中境内A股909,358户，境外H股6,296户。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1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0	85,720,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H股A股	21.06	25,491,959,763	89,624,054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11	138,963,306	(153,928,530)	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A股	0.10	120,572,789	120,572,789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A股	0.09	108,446,810	108,446,810	0
卡塔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A股	0.07	89,996,185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86,080,144	48,592,450	0
王茂	A股	0.05	57,872,279	24,837,779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A股	0.04	49,999,968	49,999,968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04	49,825,774	(218,331,082)	0

注 1：与2014年12月31日相比。

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同属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4 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业绩回顾

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7.0%。境内原油需求保持增长，同比增长4.8%，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同比增长2.1%。境内成品油需求延续去年走势，出现消费结构分化，增速放缓，其中汽油、煤油同比大幅增长，柴油小幅下降，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3%。国家加快了成品油质量升级进程，成品油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2.5%。

国际油价在经历了去年断崖式下跌后，今年上半年触底并在低位震荡。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57.84美元/桶，同比降低46.90%。

4.1.1 生产经营

(1)勘探及开采

2015年上半年，面对低油价形势，本公司优化勘探开发部署和方案，建立弹性投资决策机制，压减高成本原油产量，为应对低油价进行了有益探索。勘探方面获得了川西海相天然气等一批新发现和商业发现。开发方面，涪陵页岩气开发稳步推进。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32.95百万桶，同比下降1.71%，其中，国内原油产量147.47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26.60百万桶，天然气产量3,532.6亿立方英尺。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5年	2014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32.95	237.01	(1.71)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74.07	177.88	(2.14)
中国	147.47	154.15	(4.33)
海外	26.60	23.73	12.09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353.26	354.80	(0.43)

(2)炼油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以效益为中心优化原油资源和加工方案，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负荷，增产高标号汽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控制单位成本；积极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为市场供应清洁油品；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完善销售网络，优化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经营，实现了增产增效。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19亿吨，同比增长2.66%，成品油产量同比增长4.37%，其中航煤和高标号汽油产量分别增长18.9%和18.2%。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5年	2014年	(%)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18.89	115.81	2.66
汽、柴、煤油产量 (百万吨)	74.75	71.62	4.37
汽油 (百万吨)	27.02	24.94	8.34
柴油 (百万吨)	35.82	36.67	(2.32)
煤油 (百万吨)	11.90	10.01	18.88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9.07	19.96	(4.46)
轻油收率(%)	76.69	76.83	降低0.14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98	94.63	提高0.35百分点

注：含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营销及分销

2015年上半年，针对供需形势的新变化，本公司优化销售结构，扩大零售规模和单站销量。同时，加快非油品业务发展，实现油非互促，提高经营规模和效益，加快从油品销售转向综合服务商转变。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9,297万吨，同比增长5.34%，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392万吨，同比增长3.55%。非油品营业额达133.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5.40%。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5年	2014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92.97	88.26	5.34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 (百万吨)	83.92	81.04	3.55
零售量 (百万吨)	58.19	56.55	2.90
直销及分销量 (百万吨)	25.73	24.49	5.06
单站年均加油量 (吨/站)	3,816	3,712	2.80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 (座)	30,514	30,551	(0.12)
自营加油站数 (座)	30,501	30,538	(0.12)

(4)化工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市场进一步优化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降本增效；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高附加值产品产量保持增长，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57.7%，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81.0%，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加强产销配合，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效果。上半年生产乙烯545.7万吨，同比增长7.34%，化工产品经营总量3,030万吨，同比增长3.77%。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5年	2014年	(%)
乙烯	5,457	5,084	7.34
合成树脂	7,476	6,965	7.3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322	4,105	5.29
合成纤维	638	646	(1.24)
合成橡胶	453	483	(6.21)

注：含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4.1.2 安全环保，绿色低碳

上半年，本公司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全力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优化调整应急指挥体系，扎实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保持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本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碧水蓝天”环保专项计划。上半年，本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2.77%，外排废水COD同比减少4.09%，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4.84%，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减少4.23%，氨氮排放量同比减少3.91%。

4.1.3 资本支出

本公司紧紧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优化项目和投资，一批重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上半年资本支出约人民币235.08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34.18亿元，主要用于胜利、塔河、四川盆地等区域油气勘探开发工程，广西、天津LNG项目和川气东送管道增压改造、涪陵页岩气外输、济青二线等天然气管道建设以及海外项目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1.87亿元，主要用于齐鲁、九江等炼油改造和汽柴油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7.81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挖潜改造，成品油管网、油库等仓储设施建设，安全隐患以及油气回收等专项治理，上半年发展加油（气）站207座。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19亿元，主要用于宁东煤化工、武汉乙烯等项目建设。总部科研信息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6.03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4.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注(%)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点)
勘探及开发	70,401	54,748	17.6	(38.2)	2.5	(20.0)
炼油	485,735	346,809	5.0	(25.5)	(37.9)	2.1
营销及分销	565,638	524,976	7.0	(22.2)	(23.0)	0.9
化工	166,306	146,249	11.6	(22.1)	(29.6)	9.2
本部及其他	415,790	411,441	1.0	(35.6)	(35.9)	0.4
抵销分部间销售	(663,508)	(664,4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40,362	819,734	9.7	(23.3)	(28.6)	1.3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4.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4.3.1 合并经营业绩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0,404亿元，同比下降23.3%；经营收益人民币405亿元，同比下降22.4%。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5年和2014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5年	2014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040,362	1,356,172	(23.3)
营业额	1,021,692	1,338,164	(23.6)
其他经营收入	18,670	18,008	3.7
经营费用	(999,819)	(1,303,904)	(23.3)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770,431)	(1,099,789)	(29.9)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2,161)	(33,735)	(4.7)
折旧、折耗及摊销	(46,249)	(43,233)	7.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6,031)	(5,552)	8.6
职工费用	(26,593)	(26,754)	(0.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19,886)	(93,767)	27.9
其他收入/(费用)净额	1,532	(1,074)	-
经营收益	40,543	52,268	(22.4)
融资成本净额	(3,404)	(8,761)	(61.1)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4,143	2,252	84.0
除税前利润	41,282	45,759	(9.8)
所得税费用	(9,674)	(11,908)	(18.8)
本期间利润	31,608	33,851	(6.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5,394	32,543	(22.0)
非控股股东	6,214	1,308	375.1

(1)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额人民币10,217亿元，同比下降23.6%。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和2014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原油	4,874	4,450	9.5	2,152	4,195	(48.7)
天然气 (百万立方米)	8,777	8,288	5.9	1,571	1,515	3.7
汽油	34,626	31,583	9.6	6,881	8,583	(19.8)
柴油	46,714	46,956	(0.5)	5,133	6,979	(26.5)
煤油	11,410	9,787	16.6	3,594	6,012	(40.2)
基础化工原料	13,983	13,083	6.9	4,508	6,418	(29.8)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2,887	3,249	(11.1)	6,259	7,355	(14.9)
合成树脂	5,851	5,501	6.4	8,187	9,854	(16.9)
合成纤维	689	709	(2.8)	8,046	9,508	(15.4)
合成橡胶	579	615	(5.9)	8,730	10,485	(16.7)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5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290亿元，同比下降16.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2.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大幅降低。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190亿元，同比下降23.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9.5%，主要归因于各项炼油产品价格同比全部大幅下跌抵消了汽油、煤油和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量增加的影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191亿元，同比下降21.1%，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3.9%；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999亿元，同比下降34.2%，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6.1%。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08亿元，同比下降20.6%，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3.5%。归因于主要化工产品价格下跌抵消了基础原料和合成树脂销量增加的影响。

(2)经营费用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9,998亿元，同比下降23.3%。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7,704亿元，同比下降29.9%，占总经营费用的77.1%。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2,516亿元，同比下降40.8%。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8,987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3.6%；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2,800元/吨，同比下降42.8%。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5,188亿元，同比下降23.1%，主要归因于外购原料价格下跌的影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322亿元，同比下降4.7%。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462亿元，同比增长7.0%，主要归因于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投入影响。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60亿元，同比增长8.6%，主要归因于总体勘探工作量实施进度同比提高。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266亿元，同比下降0.6%。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199亿元，同比增长27.9%，主要归因于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提高导致消费税同比增加人民币352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47亿元；由于原油价格下降，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人民币124亿元。

(3)经营收益

2015年上半年因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跌，公司上游板块利润降幅较大，本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05亿元，同比下降22.4%。

(4)融资成本净额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34亿元，同比下降61.1%，其中：因本公司压降资金占用，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8亿元；公司已发行的石化转债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3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损失人民币22亿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小幅升值，汇兑净收益为人民币2亿元，而去年同期为汇兑净损失人民币13亿元。

(5)除税前利润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41亿元，同比下降9.8%。

(6)所得税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97亿元，同比下降18.8%。

(7)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非控股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62亿元，同比增长375.1%，主要归因于销售公司引资完成后，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8)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15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254亿元，同比下降22.0%。

4.3.2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	于2014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470,355	1,451,368	18,987
流动资产	395,555	360,144	35,411
非流动资产	1,074,800	1,091,224	(16,424)
总负债	683,398	805,791	(122,393)
流动负债	506,913	604,257	(97,344)
非流动负债	176,485	201,534	(25,049)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680,085	593,041	87,044
股本	121,071	118,280	2,791
储备	559,014	474,761	84,253
非控股股东权益	106,872	52,536	54,336
权益合计	786,957	645,577	141,380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2	58,214	9,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2)	(62,653)	7,67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39	2,531	48,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63,499	(1,908)	65,407

4.4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世界经济将缓慢复苏。中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总体呈现宽松格局，国际油价将维持低位震荡。预计境内油气需求保持增长，成品油和化工产品总体需求将稳步增长，但消费结构将进一步调整。面对当前形势，本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勘探及开发方面：在勘探上将加强新技术攻关应用。在原油开发上，重点围绕东部富油田陆、塔河和准噶尔西缘等目标加快推进滚动勘探与油藏评价。在天然气开发上，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和松辽盆地等地区的开发评价，全力推进涪陵页岩气田建设，确保完成一期50亿方产能建设目标。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77百万桶，生产天然气5,370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面优化生产组织，确保生产安全平稳；优化原油资源，降低原油成本；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积极扩大润滑油、液化气、沥青等产品营销；同时大力控制成本费用，提升成本竞争力。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2,270万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预判，坚持量效兼顾，优化资源结构，巩固和扩大国内成品油市场份额；强化以客户为中心，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零售经营策略，稳定直分销经营规模；持续推进非油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加大重点商品销售力度，加强商品采购管理，推动油品销售向综合服务商转型。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8,700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优化装置运行，合理安排装置负荷；继续优化乙烯原料结构，努力降低原料成本。同时，深化产销研用结合，优化营销策略，提升客户服务。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560万吨。

下半年，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以效益最大化安排生产经营，全力开拓市场，狠抓成本费用管控，以安全环保为保障，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适应和把握好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公司实际，制定好公司“十三五”规划。

5 利润分配

5.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未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1元/股（含税）。2014年未期股利已于2015年6月30日及之前向2015年6月18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加上2014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息人民币0.09元/股（含税），2014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股（含税）。

5.2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5年9月22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09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半年度股利将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向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之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6 财务报告相关事项

6.1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6.2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3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承董事会命
王玉普
董事长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张海潮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章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8月25-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0人。张海潮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章建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玉普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关于2015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5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同意派发2015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以2015年9月22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公司会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5年上半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419万元。

四、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有关内容详见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

六、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2015年半年度报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

七、关于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更新及交易上限设定的议案，授权中国石化总裁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做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该议案将提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

八、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井田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

九、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刊发。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已获得所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认为第七、八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有关协议条款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七、八项议案因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王玉普董事长、章建华董事、张海潮董事、焦方正董事表决时回避，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1票；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5-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前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中国石化的独立性。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年中国石化H股IPO时，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集团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5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
中国石化预期在2015年12月31日后将会与中国石化集团继续进行有关的持续关联交易。就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决定将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有效期延长。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作为持有中国石化约71.32%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其联系人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持续交易构成中国石化的持续关联交易。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的规定。

1. 背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年中国石化H股IPO时，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集团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安保基金文件。

中国石化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2015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中国石化预计在2015年12月31日后将会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于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对若干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以下为已修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项下交易的主要内容：

持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互供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于2000年6月3日签署了互供协议，并于2012年8月24日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三补充协议，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已修订的互供协议的期限已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下为互供协议涉及的交易：

(a)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半成品、煤、钢材；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和担保。

(b) 本公司买入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i) 供应类：新鲜水、化学水、循环水、风、氢气、氮气、电、蒸汽、供暖、材料设备配件、化工原材料、贵金属、原油、天然气采购（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气采购）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ii) 储运类：铁路、汽运、水运、管输、装卸、码头、仓储及其它相关或类似服务。

(iii) 辅助生产类：钻井、测井、录井、勘探开发测试、工艺研究、通讯、消防、警卫、公安、化验、物检、信息、压力容器及管道检测、计量检测、计算机服务、设备研究、机场、可研、设计、建筑、安装、机电仪制造、设备装置电器仪表的检维修、工程监理、环保、道路桥涵护坡维修及养护、防洪及其它相关或类似服务。

(iv) 其他类：财务公司存贷款、贷款担保、代收代缴行政服务费、劳务、资产租赁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顺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规定价格；

(b)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c) 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d) 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提供上述产品或服务时彼此间的协议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具体而言：

一、政府规定价格（含政府指导价）

适用于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气、供水、供电、供暖（供水、电、暖加转供成本）。

对于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政府定价是基于以下的原则确定：

政府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炼油产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3月26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24号)，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及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厂价格。炼油产品价格调整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天然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3年6月28日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天然气价格管理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实现价格并轨。化肥用气价格最高可上调0.2元/方，同时放开直供用户天然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仍不作调整。天然气价格调整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供水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供电	执行政府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转供电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转供成本。
供暖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二、相关市场价（含招标价）

适用于原油、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等）、化工产品、煤炭、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物资采购等。

每一产品的相关市场价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原油：参考国际市场布伦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

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场航煤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化工轻油主要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场石脑油进口到岸完税价确定；润滑油主要参照国内润滑油相关价格网站报价确定；重油主要按照新加坡180C重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

化工产品：按照对外销售的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品质差等确定。

煤炭：按照煤炭种类及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以及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

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及物资采购等：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相关价格。

三、协议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适用于蒸汽、工业用水、工业风、氢气、氮气、氧气等公用工程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水平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对以协议价格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内部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